

关于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

信用修复的公示

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，于2021年7月6日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。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，并缴纳了罚款。承诺今后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严格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公司信用修复。

公示期自即日起开始5个工作日，即2月10日-2月16日，凡对该公司信用修复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

地 址：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邮政编码：453732 联系人：赵辉 联系电话：0373-5085015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

2023年2月10日

